

### 郟县茨芭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领域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责任股（室）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咨询及监督电话
	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	
1	乡镇概况	乡镇简介	乡镇简介	内设机构名称、职责、办公电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政府	党政办	■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 ■县政府网站	√	√			√	0375-5281201	
2		班子分工	班子成员姓名、职务、分工	■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 ■县政府网站												
3		机构设置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和基层站所名称、职能、负责人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办公电话等					■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 ■县政府网站							
4		行政村（社区）概况	名称、概况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等	■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 ■村（社区）公示栏 ■县政府网站												
5	扶贫领域	扶贫政策文件	行政法规、规章	·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·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政府	镇扶贫办	■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 ■村（社区）公示栏 ■入户现场	√	√			√	0375-5281206	
6			规范性文件	·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												
7			其他政策文件	·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												
8		扶贫对象	贫困人口识别	· 识别标准（国家标准、省定标准） · 识别程序（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） · 识别结果（贫困户名单、数量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政府	镇扶贫办	■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 ■村（社区）公示栏	√	√			√	0375-5281206	
9			贫困人口退出	· 退出计划 · 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） · 退出程序（民主评议、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贫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销号） · 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）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			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					镇扶贫办
10		扶贫资金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	· 资金名称 · 分配结果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	镇政府	镇扶贫办	■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 ■村（社区）公示栏	√	√			√	0375-5281206	
11			年度计划	·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（含调整方案） · 计划安排情况（资金计划批复文件） · 计划完成情况（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）											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
12	精准扶贫贷款		·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 ·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	每年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												
13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监督电话（12317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政府	镇扶贫办	■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 ■村（社区）公示栏	√	√			√	0375-5281206		
14	义务教育领域	财务信息	●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●年度经费预算信息 ●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政府	镇中心校	■学校公示栏	√	√			√	0375-5179266		
15		招生管理	学校介绍	办学性质、办学地点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基本条件、联系方式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政府	镇中心校	■学校公示栏	√	√			√	0375-5179266	
16			招生政策	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；随迁子女入学办法；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、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												
17			招生计划	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												
18			招生范围	招生范围、学区划分详细情况												
19		招生结果	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													
20		学生管理	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	统一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政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政府	镇中心校	■学校公示栏	√	√			√	0375-5179266	
21		教师管理	教师职称评审	管理制度、实施方案、实施时间、补助范围、发放对象、补助档次标准、发放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3个工作日内；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	镇政府	镇中心校	■学校公示栏	√	√			√	0375-5179266	
22		重要政策执行情况	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	有关政策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；组织机构和职责，举报电话、信箱或电子邮箱；供餐企业、托餐家庭名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〉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镇政府	镇中心校	■学校公示栏	√	√			√	0375-5179266	
23	学校食堂饭菜价格、带量食谱；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；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															
24	供餐企业（单位）配套管理制度，食品安全责任人、供餐方签约人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															





89	农村集体 土地征收	征地 前期 准备	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1.拟征收土地用途； 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 4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5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 6.听证权利； （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）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镇政府	镇自然资源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村（社区）公示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√		√			√	0375-5281201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